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偵辦「興達電廠」員工涉犯刑法公共危險

#### 案件，諭知被告3人交保

緣台灣電力公司「興達電廠」於民國111年3月3日，疑似因不明原因事故，導致全臺大停電事件。本署洪檢察長於獲悉後，隨即指示本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顏郁山，啟動民生平台機制，並與高雄市調查處成立專案小組，在不影響復電工作下，儘速了解事故發生之可能原因及停電狀況，釐清是否涉有刑責。經專案小組調查後，於3月21日上午搜索興達電廠員工簡○○、田○○及李○○3人住處及辦公處所，並通知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簡○○、田○○2人是興達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員工，李○○則是當日（3月3日）開關場控制室的值班主任。3月3日上午8時50分許，簡○○、田○○欲測試DS3541（隔離開關）時，疑似未確實檢查相連接GCB3540（斷路器）內SF6（絕緣氣體）充填狀況，而在GCB3540內無充填SF6之狀況下，要求李○○開啟測試，導致DS3541發生爆炸，造成設備毀損，引發停電事故。

案經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賴帝安及檢察官蔡婷潔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簡○○、田○○及李○○涉犯刑法第176條（故意或因過失，以火藥、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爆裂物，炸燬前三條之物者，準用各該條放火、失火之規定）及第188條妨害公用事業罪等公共危險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均分別諭知新臺幣15萬元交保。

新聞編號： 111032201